

#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广元环责改字〔2021〕14号

广元市岩力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0233779108X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何铭

身份证号码：51070319891222241X

地址：广元市利州区河西街道杨柳村

我局于2021年4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擅自向朝天区西北乡关口村三组沙湾坪（原石灰窑处）倾倒洗砂污泥（工业固体废物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：1. 立即停止向朝天区西北乡沙湾坪倾倒洗砂污泥；2. 2021年4月9日之前将倾倒的洗砂污泥清理完成，恢复原貌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